

會議紀錄

會議簽到簿

- 一、名稱：108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二、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 三、地點：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 四、主席：翁世峰
- 五、出席委員：

記錄：李育陞

吳文欽副校長 吳文欽	張弘志主任秘書 張弘志	黃國光教務長 黃國光	方祥權學務長 方祥權
吳冠政總務長 吳冠政	李明儒研發長 李明儒	鄭玲玲主任 鄭玲玲	洪櫻芬館長 洪櫻芬
古明哲主任 請假	李登俊主任 李登俊	鍾怡慧主任 鍾怡慧	胡武誌院長 請假
曾建璋主任 曾建璋	陳樺翰主任 陳樺翰	楊昌益主任 楊昌益	吳明典主任 吳明典
柯博仁主任 柯博仁	王明輝院長 王明輝	林永清主任 林永清	唐嘉偉主任 唐嘉偉
李穗玲主任 李穗玲	林寶安主任 林寶安	于錫亮院長 于錫亮	戴芳美主任 戴芳美
陳宏斌主任 陳宏斌	陳正國主任 陳正國	曾瑞晃委員 曾瑞晃	洪國璋委員 請假
徐振豐委員 請假	洪健倫委員 請假	胡俊傑委員 胡俊傑	鄒季芹委員 鄒季芹
曾崇易委員 曾崇易			

六、主席致詞：略

七、工作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或交辦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提案討論第一案案由： 為增進住宿學生由學生宿舍來往教學大樓行走方便，擬於兩棟大樓間增設風雨走廊乙案，請討論。	1. 照案通過。 2. 擋風牆可搭配設置佈告欄，供學生社團張貼海報使用。	已於109年度編列預算執行，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工程預計於4月中旬上網招標公告，並預定109年9月中旬前結案。	總務處

總務長補充報告：

為本校106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3次會議，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表中，有關「澎湖縣政府針對本縣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進行檢討變更，查本校尚有未徵收面積約3公頃，該未徵收之文大用地有否保留之必要」之提案，經決議「未徵收之文教用地不予保留」。因考量上述提案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且涉及本校校務長期發展，為求慎重，本處將再提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進行討論。

八、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增加學生住宿床位數，擬新建學生宿舍大樓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有學生宿舍計有藍天樓、采風樓、碧海樓及行政大樓 5 樓等 4 處，共可提供 741 個床位。現有學生宿舍床位，歷年來僅能提供多數一年級新生及特殊身份（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之同學住宿，其餘少數一年級新生及大部份的舊生同學必需至校外租屋。由於本校學生宿舍每學期每人收費 7,300 元，而同學於校外租屋平均每學期花費約需 2.5 萬元，對部分同學及其家長而言是項沈重負擔，因此經常接獲同學或其家長陳情之意見，希望考量其經濟狀況，得申請於學生宿舍住宿，減輕其就學之負擔。
- 二、為改善現有之學生宿舍床位數明顯不足，擬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初步規劃將增加 600 個床位，合計學生宿舍床位可達到 1,341 個床位，預估可以滿足本校所有住宿需求學生之需要。

辦法：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總務處協助循新建工程之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利用行政大樓西側機車停車場空間新建綜合大樓及啟動行政大樓原地拆除重建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建請開始規劃本校綜合實習大樓」，經本校綜合大樓籌備會議選定行政大樓西側機車停車場作為興建基地，另委託專業廠商評估「BOT、ROT、OT、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出租、自建建物，自行出租」等 6 種推動模式之優缺點後，再經籌備會議決議採用「自建建物，自行出租」模式推動，計畫興建 2 層樓建築物，預留未來可增建至 5 樓之基礎及梁柱結構，新建建築物 1 樓面臨六合路規劃作為店面出租，二樓暫不隔間，預留作為學生宿舍或辦公室使用。
- 二、本校綜合大樓第 2 次籌備會議臨時動議通過「本校行政大樓為 83 年落成，近幾年發生多次混凝土塊剝落事故，已嚴重影響進出人員生命財產安全，請總務處啟動拆除重建工作」。經查本校行政大樓民國 83 年落成，民國 93 年委託技師公會做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顯示「安全有疑慮」，民國 94 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顯示混凝土試體抗壓強度嚴重不足，且氯離子含量超出現行規範(興建當時尚無氯離子含量之標準規範)，耐震能力評估結論「建物耐震能力不足，必須加以補強以提升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本校於民國 95 年採用「增設剪力牆及梁鋼板補強」方式，完成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民國 101 年前後屋頂混凝土塊發生大規模剝落，於民國 103 年將屋頂版打除，裝設白泥耐候浪板。近幾年來男女廁所上方樓版陸續又發生數次混凝土塊剝落之情形，雖立即修繕完成，然建築物整體狀況確實不佳，建議啟動拆除重建工作。
- 三、考量綜合大樓基地狹長，不易規劃，且因與行政大樓相鄰，一併興建可減少公共空間使用面積，節省興建經費，所以建議行政大樓重建工程與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併案辦理。
- 四、檢附規劃位置圖及混凝土塊剝落照片供參。

辦法：

- 一、本次會議通過後啟動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作，由總務處依新興工程之作業程序，籌編預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編製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教育部審議。

二、 成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籌備委員會審議新建行政大樓
相關事務。

三、 綜合大樓所需空間於行政大樓重建時，一併納入規劃設計。

決議：照案通過。

